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29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董事会成员，会议于2011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牛俊杰、王铁、王聪、尉剑刚、林春艳、王东翔、刘鹏、张小军、秦洪波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俊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
4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Ⅲ、Ⅱ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除外）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00 万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6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其中公司因本条第（一）项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应当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六节的有关规定进行；因本条第（三）项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应当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九节的有关规定进行。
7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8	第三十二条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第三十二条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公司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9	第四十一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第四十一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10	第四十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审议如下事项，应当安排网络投票：</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p> <p>（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p> <p>（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第四十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的其它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审议如下事项，应当安排网络投票：</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p> <p>（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p> <p>（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11	第四十九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四十九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2	第五十条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第五十条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13	第五十五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第五十五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如有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包括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在深圳证券交</p>

				<p>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4	第六十条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第六十条	<p>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15	第六十一条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第六十一条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为自然人的，自然人在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并同时提交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关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证明。</p>
16	第九十九条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第九十九条	<p>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任职期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p>确实不能亲自出席的，董事应当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p>
17			第一百〇一条	<p>董事辞职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辞职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p>
18	第一百〇一条至第一百〇三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第一百〇二条至第一百〇四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条		条	
19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0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21			第一百〇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备股份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规章及规则； (三)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 (四) 具备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第一百〇八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建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23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4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25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根据需要建立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6	第一百〇五条至第一百〇九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第一百一十二条至第一百一十六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27	第一百一十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1.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2.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得</p>	第一百一十七条	<p>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 下列交易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p>

		<p>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非风险投资，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单项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p> <p>(二)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一年度可以收购、出售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资产。</p> <p>(三)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累计净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资产进行抵押。</p> <p>(四)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且担保总额（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第七十七条（四）项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五)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p> <p>(六) 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权限执行。</p> <p>董事会在上述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须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先行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6.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 董事会有权决定上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p> <p>(三)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下列交易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100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100万元；</p> <p>6.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7.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未达到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未超过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四)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五)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p>
28	第一百一十一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29	第一百一十二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一十九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30			第一百二十一条	<p>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发现董事会决议未得到严格执行或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董事会决议无法执行的，应及时采取措施。</p>
31			第一百二十二条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向全体股东发表个人公开致歉声明：</p> <p>(一) 公司或本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p> <p>(二) 公司或本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p> <p>情节严重的，董事长应引咎辞职。</p>
32	第一百一十三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33	第一百四十一条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第一百二十三条	<p>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p>
34	第一百五十一条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第一百二十四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总经理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	第一百一十六条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p>	第一百二十五条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5 日前。</p>
36	第一百七十一条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第一百二十六条	<p>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六)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37	第一百八十一条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第一百二十七条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38	第一百九十一条至第一百九十二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二十九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十二条		十一条	
39	第一百三十 十二条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第一百二十 三条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p> <p>(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40	第一百四十 二条至第 一百三十四 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第一百三十 三条至第 一百四十 三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41	第一百五十 三条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第一百四十 四条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42	第一百六十 三条至第 一百四十九 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第一百五十 四条至第 一百五十 八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43	第一百五十 五条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第一百五十 九条	<p>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七）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44	第一百六十 五条至第 一百七十一 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第一百六十 条至第 一百八十 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45	第一百七十 二条	<p>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至少一种）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第一百八十 一条	<p>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和报刊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p>
46	第一百七十 三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第一百八十 二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47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和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8	第一百五十七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第一百八十四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49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和报刊上公告 。
50	第一百七十七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第一百八十六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51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和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52	第一百七十九条至第一百八十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第一百八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九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53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4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55	第一百八十三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第一百九十二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56	第一百八十四条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第一百九十三条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和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57	第一百五十八条至第一百九十九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第一百九十四条至第二百零二条	“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
58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并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零九条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